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分红方案能够充分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结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能财务”）定期审计报告，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2）22327-5 号），并对公司涉及华能财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华能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未发现华能财务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华能财务的资产负债比例等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华能财务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华能财务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公司与华能财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发展的需要，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展开，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对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对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结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

表、利润表等在内的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财资”）定期审计报告，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2）22327-5 号），对香港财资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对公司涉及香港财资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我们认为：香港财资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根据对香港财资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对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公司与香港财资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发展的需要，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展开，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遵循了全面性、重要性的原则，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我们同意本报告的相关结论。

五、对《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符合《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规定。2021 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全面完成安全、经营、发展、党建四大绩效目标，薪酬发放符合考核结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津补贴（包含综合补贴、艰苦边远地区补贴、公务交通补贴）、专项奖励（扣罚）、任期激励收入等构成，综合考虑基本年薪确定有关因素，并结合 2021 年度华能水电绩效目标（安全目标、经营目标、发展目标、党建目标）考核情况、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及任职时段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相关结论。

六、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预计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对外捐赠情况及 2022 年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捐赠计划充分体现了公司社会责任，有利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助力乡村振兴，全面提升公司社会影响力和品牌形象，为促进企地和谐和地方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我们同意本议案。

八、对《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的经验和能力。2021 年度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谨认真，高质量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专业服务，确保了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能够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有利于拓宽公司资金来源、优化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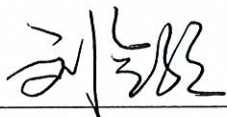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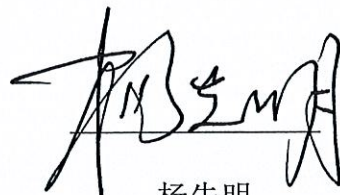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启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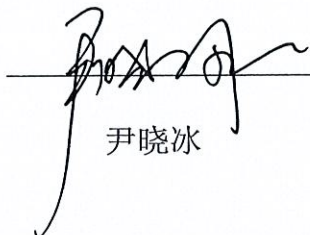
刘会疆



杨先明



陈铁水



尹晓冰

2022年4月22日